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陵县隆坊第二小学及幼儿园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黄陵县隆坊镇第二小学及幼儿园周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5]151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有效工期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3710500.00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秀秀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成交通知书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二楼。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黄陵县隆坊镇隆坊街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白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龙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1-621668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塞区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687411000003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7400